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峰

指定辯護人 陳錦昇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峰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如附表一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王俊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22時28分許，在網路遊戲「錢街Online」的公開群組「糖果俱樂部」留言區頁面，以暱稱「夯糖果到走針」張貼「屏東有人需要的嗎？」等有關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使有意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者看到訊息後與其聯絡。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述文字訊息，乃加入王俊峰為好友後，佯裝買家與王俊峰對話有關毒品交易價格、數量，雙方並相約在屏東縣○○鄉○○路000號（祥和釣蝦場）旁見面交易。嗣於113年2月28日1時30分許，雙方在上述祥和釣蝦場見面，由警員佯裝之買家即交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給王俊峰，王俊峰則交付甲基安非他命4包（毛重約1.74公克）給由警員佯裝之買家，警員取得王俊峰交付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後即表明身分而當場逮捕王俊峰，並扣得如附表

一所示之物。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院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王俊峰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8、17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13頁；偵卷第15至17頁、第107至108頁、第137至138頁；本院卷第97至100頁、第135至140頁、第171至183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書證等件在卷可稽，且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另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晶體5包，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隨機抽取其中3包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5日北市警鑑字第1133003251號函暨所附113年北市鑑毒字第077號鑑定書（偵卷第49至51頁）在卷可稽，堪認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晶體5包，均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並為

01 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應無冒著
02 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自曝於險之
03 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
04 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除別有事
05 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
06 得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
07 足，將導致知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
08 倖得逞，將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上開交易過程中既曾與交易對象聯
10 繫交易之價格、數量、時間、地點，並攜帶毒品前往，其行
11 為之外觀上已具有著手販賣毒品犯行之要件，對被告而言應
12 極具風險性，苟其無利可圖，當無甘冒刑事訴追風險而為上
13 揭行為之理，是被告主觀上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4 命以營利之不法意圖，堪以認定。

15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
16 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
19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前持有及意圖販賣而持有
20 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1 論罪。

22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3 (一)累犯：被告前因轉讓禁藥、施用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分
24 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復經本院以111年聲字878號裁定
25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112年3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
26 情，業經起訴書指述明確，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
27 證據，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對於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亦未爭執其真實性（見本院卷第182頁），
29 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為主張，並具體
30 指出證明方法。是以，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3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書並指明：被

01 告前案所犯亦屬與毒品有關之案件（施用毒品及轉讓屬於禁
02 藥之毒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03 是檢察官亦已說明被告屢犯毒品案件，本案確有特別惡性及
04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本院考量被告確實並未因上開案
05 件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無視國家查緝毒品之禁令，再犯
06 本案犯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7 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
08 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之個
09 案」，爰就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依刑法
10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
11 法不得加重，僅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加重之（依刑事
12 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13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有臺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內湖分局113年11月21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81157
17 號函暨所附113年11月21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本院卷第129
18 至131頁）在卷可參，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19 定之適用。

20 (四)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然因員警並無使犯罪完成之真意而
21 不遂，為未遂犯，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22 刑減輕之。

23 (五)被告有1項加重事由、2項減輕事由，爰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之危
25 害，猶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仍為圖一己私利而著手販
26 賣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助長毒品流通，並戕害他人身
27 心，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幸為警查獲，毒品尚未流入
28 市面造成實害，但對於國民健康、社會風氣與治安均已造成
29 相當之危害，所為非是；被告有竊盜等前案紀錄（構成累犯
30 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1 參，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顯有悔意，態度尚

可，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販賣毒品之金額、數量，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晶體4包，經鑑定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鑑定結果及鑑定出處可查，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用所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偵卷第16頁），並有該手機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共37張附卷可參（警卷第63至8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物，據被告警詢供稱為其施用毒品所用（警卷第8頁），又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法官 潘郁涵

法官 詹莉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毛重1.74公克）	4包	①鑑定結果：疑似甲基安非他命，共計5包，予以編號077-1至077-5：經檢視均為白色透明晶體且無差異，總毛重2.08公克，總淨重1.28公克，選取編號077-1至077-3，各取0.01公克化驗，總淨重餘1.25公克。編號077-1至077-3白色透明晶體：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②鑑定出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077號鑑定書（偵卷第51頁）
2.	甲基安非他命（毛重0.43公克）	1包	
3.	安非他命吸食器	2組	①鑑定結果：玻璃球吸食器1

01

			個。經乙醇沖洗，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 ②鑑定出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第61頁）
4.	三星廠牌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承辦員警張詠舜、羅玉堂113年2月28日製作之職務報告	警卷第15至17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卷第19至23頁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	警卷第27頁
4.	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警卷第33頁
5.	被告之自願受搜索、扣押同意書	警卷第35頁
6.	被告之勘察採證同意書	警卷第37頁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警卷第49頁
8.	承辦警員整理雙方在網路上的文字對話內容製作之對話譯文一覽表	警卷第53至56頁
9.	扣案毒品、吸食器及初驗照片共6張	警卷第57至62頁
10.	佯裝為買家之警員所持用之手機與被告持用之手機的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共37張	警卷第63至81頁
11.	被告之基本資料、交通工具及手機門號通聯紀錄	警卷第83至87頁
12.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偵卷第29至39、47至48頁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5日北市警鑑	偵卷第49至51頁

	字第1133003251號函暨所附113年北市鑑毒字第077號鑑定書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3月25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06801號函暨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卷第53至67頁
15.	承辦員警張詠舜113年 4月8日製作之職務報告暨員警與被告雙方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卷第75至99頁
16.	「祥和釣蝦場」之Google街景圖2張	偵卷第109頁
17.	扣案安非他命吸食器之照片2張	偵卷第125至127頁
18.	扣案手機之照片1張	偵卷第165頁
19.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31頁
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8月12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16298號函暨所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189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35至37頁
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11月21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81157號函暨所附113年11月21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	本院卷第129至131頁
22.	扣押物品清單：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77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卷第111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687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卷第113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189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卷第157頁

(續上頁)

01

	本院113年度成保管字第540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49頁
--	------------------------	---------